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总经理胡明先生提名王峰女士为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对王峰女士的个人履历进行认真审查，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委员会认为，王峰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王峰：女，1976 年生，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 12 月在青海电视台国际部任专栏编辑；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北京倍舒特有限公司任总裁办副经理、总裁行政助理；2000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团委、人力资源部、投资策划部、企划部、内审部、党群办等部门任职，历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联合会委员会主席。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